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婚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３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岳律師

　　陳怡欣律師

上列原告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係原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４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前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返還借款部分業據繳納裁判費，然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業已擴張原訴之聲明四，是依原告擴張之聲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2,581 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2,978元，尚應補繳17,424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